



【法律咨询台】

外企违法租赁房屋 工商依法予以查处

自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开明的政策,廉价的劳动力,吸引了大批国外知名企业到中国投资办厂。30多年来,外资企业给中国带来了创新的思想,先进的科学技术,带动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但是,在耀眼光环之下的背面,是外资企业自身存在的不容忽视的问题。

典型案例

2013年,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外资企业抽查中,发现某外资公司购买了位于朝阳区的某处房产,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在未取得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房屋租赁的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外资企业限制投资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规定,认定该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对该公司没收违法所得288686.55元,并处罚款10万元。

工商提醒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设立公司的,应严格遵守各项工商行政法规。需从事涉及审批的项目,外企应依法取得许可证,按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应遵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有关规定。

法规链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8条第三款规定,限制外商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27条第二款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认定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也应取缔。

张莹



怀柔工商专栏

“我特后悔,早知法律能帮我这种没什么文化的农民工维权,我就不跟公司签私了协议了。”看到4个同事刚从法院领回来两三万元的赔偿金,想想自己当初急于私了才得8000元补偿,李才富又遗憾又羡慕。对于职工的这一做法,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公职律师褚军花表示,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可向工会组织求助,不要轻易签订私了协议。

- 私了补偿八千 打官司后依法获赔几万
- 发生工伤私了 旧病复发险遭单位不管
- 出差期间死亡 家属错失几十万元赔偿

劳动权益遭侵害 该不该私了?

专家:可向工会求助 不要轻易签订私了协议

□本报记者 王香澜

私了补偿8000元 打官司获赔两三万

典型案例:

今年50岁的李才富是河北人,2008年6月,他被刚成立的一家物业公司聘为维修工,去年6月初,单位通知李才富等13位职工,与他们签订的劳动合同到6月30日就期满了,公司不再续签。他们在离职通知书上签字后,每人可获得2000元补偿。

大家凑在一起商量,电工苗俊生说:“在公司干了5年才给这么点补偿,太少了,咱都不签。”水暖工小孙随声附和:“不但补偿得增加,还得给咱补发加班费。”

从7月1日起,13名职工的岗位被他人顶替了,他们只好离开了公司。没有拿到任何经济补偿,他们开始还隔三差五到单位去要,可每天吃住都得花钱,没撑几天就各自去找工作了。不久,已经上班的几个人不再去物业公司了,剩下的7个人申请了劳动仲裁。李才富告诉记者:“听说有的人跟单位私了了。后来公司打电话让我去一趟,刘经理跟我谈的,他很诚恳,说公司效益不好,如果我愿意私了的话单位可以把补偿增加到8000元。我没什么文化,在北京没关系又请不起律师,所以我就撤销了仲裁申请,与单位私了了。”

“最后坚持申请仲裁的只有4个人,他们经过仲裁和法院,前几天终于拿到赔偿了,除了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还有加班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等,每个人都得了两三万元赔偿呢。”李才富话语间充满了羡慕和悔意:“我要是不私了,也能拿到3万元。”

律师分析:

褚军花介绍,《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期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而支付补偿的标准,不是单位想给多少就给多少,必须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2008年1月1日以后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标准给予。

根据《劳动法》和《北京市

工资支付规定》,用人单位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在双休日(不安排补休的)和法定休假日工作的,要分别支付150%、200%、300%的加班费。同时,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由此来看,李才富等13位农民工所提要求都是依法有据的,除4人坚持维权外,其他9人因与单位私了,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

发生工伤私了 旧病复发单位不管

典型案例:

2007年1月,四十多岁的刘臣入职到北京一家机械加工厂做车工。2009年8月的一天下午,他在厂里住库房送加工件时,被外单位的一辆拉货车撞伤。货车司机与同事将他送到医院,司机垫付了住院费。经医生诊断,其右侧肋骨骨折、创伤性右侧血气胸。

事发后,货车司机支付了全部医疗费。考虑到自己受的伤比较严重,又是在工作时发生的,刘臣希望老板给自己报工伤。但事与愿违,加工厂不仅没给他申请工伤认定,还否认与他存在劳动关系。出院后,老板也不让他回去上班了。

刘臣家在河北省的张家口,工作期间一直住在单位的宿舍里,回不了加工厂只好回老家养病。老板在出事后给了1万多元钱就不管了,这让刘臣很寒心,在多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他打算给自己讨个公道: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经过审理,仲裁委于2011年4月裁决,确认刘臣与机械加工厂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11年11月,其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2012年3月底,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他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10级。

单位没给刘臣缴纳工伤保险,正当家人打算起诉索赔时,老板主动找到他,表示再给他1万元这事就两清了。儿子不同

意,可刘臣觉得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和伤残等级就花了两年多时间,要打起官司来指不定何时才能有结果,反正看病的钱肇事司机全给了,私了算了。在老板给了1.2万元后,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今年10月4日,刘臣早晨起床时突然咳嗽带血,胸部疼痛,医生认为是工伤复发,需住院治疗。他给老板打电话,希望能支付一些医疗费,对方表示事情已经彻底解决了,协议约定他不能再就受伤赔偿一事向单位主张任何权利。

律师分析:

针对此案,擅长工伤理赔的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陈剑峰律师告诉记者,《工伤保险条例》第38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待遇。因机械加工厂未给刘臣缴纳工伤保险,所以后续治疗费应由该单位支付。不过,刘臣旧伤复发,可首先由肇事司机承担,司机无力承担时再由机械加工厂承担。

尽管刘臣与单位私了并签订协议,但根据北京市劳动部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的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给付标准低于法定标准,且已实际履行,劳动者仍可申请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补足差额部分。但在本案中,由于刘臣发生工伤已经5年多、与单位签订私了协议也已两年多,超过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所以无法再申请维权。

出差期间死亡 家属错失几十万元赔偿

典型案例:

陈辉是一家文化公司的业务部主管,2011年10月,与同事小苏一起到山东出差。途中,他们乘坐的轿车与一辆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二人当场死亡。经交警支队认定,此事故为大货车司机负全责。

事发后,公司两位经理到山东看望家属,给陈辉的妻子朱霞1万元、小苏父母6000元慰问金,并为他们介绍律师处理交通赔偿

事宜,此后就不再联系了。

朱霞要求公司为丈夫申请工伤认定,对方拒绝。这时她才知道,单位是一家民营企业,没给丈夫缴纳过社保费。公司经理跟她谈了三四次,言词十分真挚诚恳,表示陈辉这种情况无法认定为工伤,但单位会积极协助家属解决交通赔偿问题,而且律师费由公司支付。话说到这份上了,朱霞不好意思再要求什么,公司又给了她3万元作为补偿,双方便签订协议私了了。

小苏是陈辉4个多月前招聘的助理,文化公司以双方没有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支付任何补偿。小苏父母气不过,花钱请律师打起了官司,要求确认女儿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和一审都支持了小苏父母的诉求。今年10月,上诉后的文化公司自知赢的希望不大,便与对方和解,小苏父母最后获得了8万元补偿款。

听说小苏父母最后也与单位私了了,女儿工作4个月家人共得到8.6万元赔偿,而老公陈辉上班两年多,自己却总共拿到4万元补偿。朱霞心里很不平衡,却只能暗自懊悔。

律师分析:

对于朱霞的遭遇,陈剑峰律师表示私了给她及家庭造成的损失很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5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应该认定为工伤。文化公司之所以不愿为陈辉申请工伤认定,是因为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费,一旦工伤认定下来,家属接着就可以要求工伤死亡待遇,而本应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各种赔偿费用,都要由公司全部承担。

对于因工死亡的职工,其家属主要可以得到三项赔偿: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亲属抚恤金等。陈辉是2011年10月发生事故的,按当年的社平工资标准计算,其被认定工伤后,可得到大概50万元左右的工作赔偿。由此可知,文化公司为何愿意与家属私了此事。

陈剑峰律师介绍,虽然朱霞签了私了协议,但因其实获得的赔偿与法定标准差距太大,显失公平,可申请撤销协议。